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零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甲」字樣之規則文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可全權酌情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並採取或訂立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一切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2.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獲得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合共最多達18,728,000份現有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將由獲得有關之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之日起予以取銷;及
- (b) 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執行及作出為使取銷購股權生效及/或完成取銷購股權而可能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或執行任何取銷協議/契約,如有需要,任何必需之存檔及/或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通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因之而產生/遇上之事宜及/或據此而預計進行之事官。」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3. 為使委任代表生效,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方為有效。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般享有投票權;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概無效。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